

连云港海通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智慧停车项目巡检人员外包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海通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智慧停车项目巡检人员外包服务（项目名称）招标人为连云港海通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连云港海通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智慧停车项目巡检人员外包服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提供连云港智慧停车项目路内停车泊位的停车收费、泊位收费管理中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详见项目需求。

2.2 服务地点：连云港市。

2.3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约定时间起算）；

2.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5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6 合同估算价：**人民币每月 4100 元/岗（一年合计 352.8 万），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3.6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

3.8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不得存在的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其他

4.1 异议与投诉时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及连建发〔2021〕3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其中：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发布时间在 20 日以上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发布时间在 10 日至 19 日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发布时间在 7 日至 9 日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发布时间指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 投诉经办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项目负责人。

(4)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 投诉时不予受理; 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 转委托无效。

4.2 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在评标阶段, 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 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 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5.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 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 年 11 月**日至 2022 年 11 月**日;

6.2 获取地点: 至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获取(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88 号天顺国际花园 2 幢 3 楼招标部)。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500 元。投标人应提供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准备纸质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日 9 时 00 分。

7.2 递交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88 号(天顺国际花园小区)2 幢 3 楼会议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其它要求

9.1 投标文件递交相关事宜:

本项目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原件，下同）不集中递交，投标人可采取以下方式送交投标文件：

a、邮寄递交

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送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月**日中午 12:00 前（指的是招标代理收到时间，而不是邮寄寄出时间），

邮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88 号天顺国际花园西门 2 栋 3 层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收件联系人：林工；收件联系方式：18861336791、0518-85110823

邮寄件的包装上需贴便条载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收件地址、收件联系人、收件联系方式等信息，以便收件。

投标文件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应做好充足的投标文件密封措施和邮寄件的保护措施，因邮寄导致投标文件丢失、投标文件封套破损等情况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在收到邮寄件后，将立即与投标人视频连线，当场拆开邮件，并检查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封、密封完好，并制作、保留相关接收凭证，并形成记录（包括照片等电子资料）存档备查。密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拒收，投标人在文件寄出后，应及时主动将寄件信息告知上述联系人，主动跟踪邮寄件进程，主动与上述联系人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送达，逾期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将拒收，由于本次投标文件邮寄处于疫情期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的各种不利因素，尽早邮寄。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整个开标过程将通过“腾讯会议”视频形式向各投标人进行网络直播：

- (1)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尽快下载“腾讯会议”APP 并完成相关注册信息。
- (2) 开标前 15~30 分钟，招标代理将微信添加投标人代表并发送会议 ID 号，邀请进入视频会议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保持在线状态并准备好身份证以备查验，及时进入视频会议室，并配合招标代理做好相关调试工作。

(3) 开标过程中, 投标人应遵守相关开标纪律, 及时响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的问询, 并对其投标文件及开标、唱标等情况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应在 4 小时内以传真、邮件等书面形式对开标结果予以确认。

(4) 未及时进入视频会议室参加开标直播的, 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连云港海通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88 号天顺国际
花园 2#楼 3 楼

邮 编: 222000

邮 编: 222000

联系人: 胡经理

联 系 人: 林工

电 话: 18005131215

电 话: 0518-85110823、18861336791